

上譯本？我覺得在人權公約裡面，這是一項基本的需求。有些人即使是本省人也可能聽不懂國語，或者他的國語也是講得零零落落的，對於這些人，通譯其實是有必要的。有民間團體反映，他們需要通譯必須要在兩個禮拜之前向法院申請，這部分是否能夠更便民一點？因為他們需要通譯不但要向法院申請，還要敘明需要通譯的理由，而且還要經過法院的准駁，我們覺得這個部分已經有點侵害到人民應該享有的基本人權，因此，本席建議，在這部分的便民上，你們能夠再加強。

林秘書長錦芳：好，我們會全面檢討整個制度的運作。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拜讀你們所要推動的法案，其中有關觀審制度的部分，好像是滿重要的，而且明天會有公聽會，不過，今天我還是先請教秘書長。就你們的設計跟外面、大家在美國電影裡面看到的陪審制度，到底這中間的差距有多少？能不能給我們具體的圖像？因為現在看來，你們是沒有的，現在只是參考，可用可不用，可看可不看，雖然你們提到，如果法官不採納必須寫明不採納的理由，但是作文章是很簡單的，請問秘書長，你們的觀審制度，其終極目標為何？暫且不談現在的修法，你們是不是讓老百姓知道終極目標就是大家在電影上看到的那些東西，就是變成一個海洋體系的司法系統，以後讓老百姓憑常識、憑檢辯雙方的攻防，大家認為是 *guilty* 或 *non guilty*，然後法官再去找法條，再去判斷要判幾年，未來是不是這個走向？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講的陪審制度，也就是現在世界各國所採的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就是由一般素人和法官一起辦案。換言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大概有陪審，就是剛剛委員所講的，像英美國家所採的，有罪、無罪的認定，事實的認定，是由陪審團來做事實的認定，然後量刑、法律適用是由法官來做，這兩者是分開的，這是一個分工機制。另外，還有一種是參審制度，像德國、日本所採行的，由一般的素人、老百姓和法官一起進行事實的認定、法律的適用和量刑，老百姓和法官都有投票權，然後看多數是什麼，甚至要有一定的比率。

賴委員士葆：但在比率上，法官總是少數，法官一定、只有少數幾個人，是不同權重，是不是？譬如法官多少？群眾多少？老百姓多少？是不是這個意思？

林秘書長錦芳：每個國家的規定不同，譬如德國規定三分之二的多數決，日本規定過半數多數決。但是有罪的評決中，贊成者至少要有一名是法官。所以每個國家的規定都不太一樣，這是參審制度。

賴委員士葆：我們要走哪一條？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規定素人，即一般老百姓的法官有表示意見的權利，但沒有投票權。

賴委員士葆：這樣哪有效用！這等於是加減而已，就是 *plus* 和 *minus*，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我跟委員報告，為什麼要這樣採呢？因為我們國家憲法的規定……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不是講你的草案，而是問你未來有沒有想要變成那個樣子？否則老百姓來觀審等於是做心酸的嘛！有什麼意義呢？怎麼可以只是聽一聽，如果只是聽一聽，有用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

賴委員士葆：本席現在跟你討論的是終極目標，雖然現在只有草案，你現在是秘書長，但以後說不一定會當院長、副院長啊！因為你就是從廳長一路高升上來的，所以你們總是要提出你們的目標，而不是目前這個樣子。如果你們的做法只是讓老百姓去「聞香」一下，意見也是僅供參考而已，那這個法根本不需要修了，如果只是聽一聽，現在就可以聽一聽啊！這樣的改變有什麼意義呢？現在應該可以旁聽吧？

林秘書長錦芳：現在可以旁聽，但是沒有用啊！因為現在的旁聽……

賴委員士葆：以後也沒有用啊！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有用！因為法官如果不採觀審員的意見，必須在判決書裡面做說明，現在如果是去旁聽……

賴委員士葆：那就是去做文章，但法官是最會做文章的人。

林秘書長錦芳：那是一般沒有寫過判決書的人才會這樣認為，像我們寫過判決的人，當我們要去駁回律師的辯護或當事人的主張時，其實不是那麼容易的。

賴委員士葆：可是你們要這些觀審員去寫報告也不容易啦！請問他們要怎麼寫？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他們只要講出來就可以了，他們只需要在評議階段講出來就可以了。

賴委員士葆：要他們講出來還不簡單，但內容都是一些普通語言，並不是法律術語，這個問題還是請秘書長去思考一下，即便現在是過渡期間，我還是覺得你們應該將終極目標及時間表訂出來，例如：訂一個日出條款，畢其功於一役，不要讓人家覺得搞了半天卻沒什麼搞頭，你必須告訴大家終極目標是什麼，這樣就很有意義了，雖然要做 10 年、20 年也沒關係，也就是說，你們應該設出幾個條件，等到條件完備後就是日出的時候，這樣一來，老百姓就有盼望了，參與度就高了，否則民眾參與這個東西要幹嘛，民眾會覺得「吃飽太閒」，如果只是聽一聽而已那又如何呢？秘書長，我是庶民，我不是學法的人……

林秘書長錦芳：您是立法專家。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們就是提供一般老百姓的想法，今天民眾要問的是他們去的時候是去做什麼，原先的目的一定是想要去參與，現在是民主社會，老百姓很希望參與嘛！所謂的參與就是我的意見在體制內受到充分的尊重與採納，對不對？絕對不是你剛才講的參考而已，否則這個制度的意義就不大了。本席強調的是，你們是不是可以提出一個概略的時間表，讓大家知道整套制度的進程，請問秘書長，你們希望這部法律什麼時候通過？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通過的話，我們還要一段準備期間。

賴委員士葆：多長？

林秘書長錦芳：準備期間大約 1 年，然後還要試辦 3 年，試辦 3 年以後再來評估。所謂的試辦就是上路，由 2 個法院試點、試辦，試辦 3 年以後我們會來評估，看看是要推廣還是採……

賴委員士葆：差不多要 5 年啦！

林秘書長錦芳：對，差不多。

賴委員士葆：所以是 5 年以後才正式實施，因為你是寫試辦，5 年後才會正式全部採用參審制，對不對？所謂參審制就是參考用而已嘛！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參考用。

賴委員士葆：就是參考用啊！這是你自己說的。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參考用。

賴委員士葆：那是什麼用？

林秘書長錦芳：司法院是很有心要推這項制度，如果不是有心的話，就不會推動這部法案。

賴委員士葆：你跟我說聽一聽就好，那就是參考用，不然你給我一個正確的字眼，今天有這麼多記者在現場，它不叫參考要叫什麼？你覺得用什麼字眼比較好形容。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會審酌觀審員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那就是部分採納囉！還是採納啊！

林秘書長錦芳：要看他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還是認真評估得加以採納，是不是這個意思？你們的條文是怎麼寫的？得採納？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是評估整個試辦的結果……

賴委員士葆：我是問當觀審員提出意見後，法官要怎麼做，法律條文是如何規定的？

林秘書長錦芳：觀審員討論的結果可能是有罪或無罪，這時候就要看法官是如何認定的，如果意見一致那就沒有問題，萬一意見不一致的時候，法官就要向觀審員說明，告訴他們這樣的認定在法律上有哪些問題存在。如果有罪的話……

賴委員士葆：那就是我講的嘛，參考用而已，有什麼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這些……

賴委員士葆：因為法官不可能去改變，所以法官要去說服觀審員為什麼是另一個結論，所以的確是參考用啊！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憲法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所以終究還是要由法官來做把關的工作。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啦！其實這個問題就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而已啦！不過我覺得你們應該提出一些做法，在法官寫判決書之前，應該好好看一下觀審員的意見，這樣就不是參考用了，應該是得採用而不是參考用，但你的說法聽起來像是參考用，如果你們還是強調法官獨立審判，那就不需要推這項制度了。你現在的意思是，只要觀審員的意思是往東，法官是往西，法官就要來說服觀審員為什麼要往西，如果是這樣的話，就不需要做修改了。

林秘書長錦芳：不見得啦！每個案件會因個案而不同，而且法官也會去看。

賴委員士葆：我只是提醒你啦！本席希望裡面能夠有一個階段性的日出條款，可以嗎？

林秘書長錦芳：立法技術可以克服的話，這當然是大院的權力。

賴委員士葆：立法技術絕對是可以的。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立法院的權限。

賴委員士葆：其次，現在是不是百分之百都有專業法庭了？

林秘書長錦芳：現在幾乎都有專業法庭。

賴委員士葆：每一位法官是不是都要有證照？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每一個法官，而是看他屬於哪一個專業法庭，比如說剛才才有委員指教的……

賴委員士葆：智財一定要啊！

林秘書長錦芳：智慧財產一定要。

賴委員士葆：財經一定要啊！

林秘書長錦芳：智慧財產一定要，家事一定要，少年一定要，勞工一定要，還有醫療……

賴委員士葆：醫療一定要。

林秘書長錦芳：這些都有專業。

賴委員士葆：現在的百分比是多少？

林秘書長錦芳：專業證照是很普遍的。

賴委員士葆：所有法庭裡面，專業法庭占的比例是多少？

林秘書長錦芳：我看法官幾乎百分之百都有證照，因為現在很多法官都申請專業證照，而且進不了專業法庭。

賴委員士葆：你我等於是在雞同鴨講，我是問專業法庭占所有法庭的比例是多少。

林秘書長錦芳：我手邊並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據，是不是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賴委員士葆：那就請列席人員幫你打 pass，如果可以的話，本席希望現在就可以知道。

林秘書長錦芳：這還要計算。

賴委員士葆：所謂的專業法庭必須百分之百都擁有證照，這一點可以做到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可以做到。

賴委員士葆：已經做到了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知道像家事法庭是一定要有的，少年一定要有。

賴委員士葆：最後，為了保障人權，必須確實遵守罪刑法定主義，所以法官在判決時必須依據法律，對不對？可是法律有時候會授權，但法官卻依據非授權範圍在判，因為行政部門有時候會便宜行事，例如：毒品種類授權某某機關來定，事實上，法律只有授權毒品的種類，結果卻連吸毒的地方都做規定，然後法官居然也依該規定去判，這就是亂判，也就是擴大解釋，因為法律明明沒有授權行政機關去解釋什麼叫吸毒的場所，結果行政機關卻在行政命令中規定毒品種類及吸毒的地方，法律根本沒有授權行政機關去解釋什麼是吸毒的地方，行政機關還是自行做解釋，結果法官就根據該解釋去做判決，關於這種情形，本席希望司法院加強對法官的訓練，絕對不可以這樣做。本席最近整理了一些個案，的確有這種情形存在，根據過去的歷史資料，確實是有的，所以本席打算推動刑法第一條的修法，雖然這一條應該不是司法院主管的，可是也跟司法院有關係，因為法官會根據辦法的規定去判，你知道我的意思吧？

林秘書長錦芳：我知道，空白授權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對，空白授權的範圍，所以法官不得依非空白授權的解釋令來判刑，這一點你同意吧？

林秘書長錦芳：對，在罪刑法定之下，空白授權的範圍究竟是什麼，必須去嚴格遵守。

賴委員士葆：我剛才也舉過例子，如果法院只有授權針對毒品種類做解釋……

林秘書長錦芳：不能逾越這個範圍。

賴委員士葆：就不可以增加吸毒的地點，然後法官又依行政部門的解釋去判決。

林秘書長錦芳：就像以前 K 他命還沒有被納入毒品範圍時，吸食 K 他命是不構成犯罪的，必須等到修法後才有辦法處理。

賴委員士葆：現在許多上訴二審、三審的案件通常都要搞很久，有沒有辦法讓案件快一點結束？

林秘書長錦芳：有，這部分我們也是盡力在檢討，即審判期限的遵守，但是有時候很不得已，特別是牽涉到鑑定時，碰到鑑定時都要鑑定很久。

賴委員士葆：本席今天提出來的都是有根有據的實例，本席希望你們能夠設法讓速度更快一點，因為人民在打官司時是很痛苦的。

林秘書長錦芳：我知道，我也可以理解。

賴委員士葆：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一案。

一、有鑒於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組成之委員，總員額二十七人中有十一人直接來自院長決定，幾乎過半，恐致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易受特定勢力控制，進而直接或間接以司法行政手段干預審判獨立，故司法院應於兩個月內檢討人事審議委員會之委員組成，提高專家學者員額比例，沖淡特定影響力，藉客觀審議確保法官人事獨立性，進而維護審判獨立，鞏固憲政秩序。

提案人：吳宜臻 呂學樟 廖正井 尤美女 柯建銘

王惠美 顏寬恒

連署人：蔡正元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通過有無異議？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提案和法官法現在的規定是相違反的，因為法官法對於內部委員的名額是多少、如何產生，以及外部委員名額是多少、如何產生及其權限為何，都有明文的規定。提案建議增加外部委員的名額及修正投票權的問題，這部分是不是容許我們去研究一下，將來朝這個方向來修法？我想我們大概只能這樣做，因為法官法已經明文規定內部委員有多少、指定委員有多少，以及外部委員投票權的範圍在哪裡，司法院不能夠去片面做改變。

主席：本席建議修正為：「故建議司法院研議檢討人事審議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及其外部委員之投票權限」，我們只能提出建議，因為這涉及到法官法的問題。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時間還是列進去，如果 2 個月的時間太短，可以延長時間。

主席：第 3 行「故司法院……」以下修正為：「故建議司法院研議檢討人事審議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及其外部委員之投票權限，提高專家學者員額比例，沖淡特定影響力，藉客觀審議確保法官人事